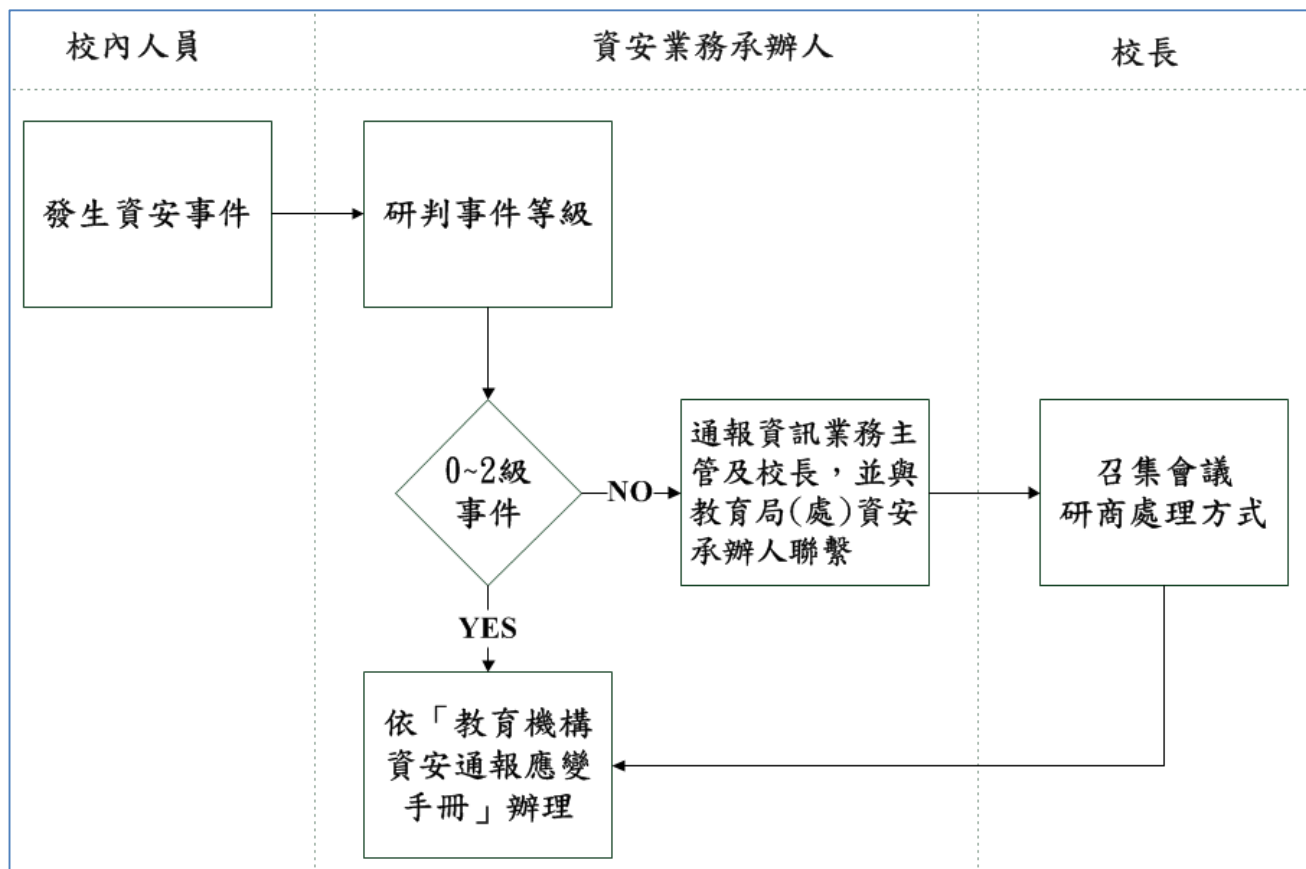


題號	評量項目	佔分	自評項目	準備資料或客觀證據
八、資通安全事件通報、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				
	24.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建置資通安全事件通報、應變及演練等相關機制。學校應建立資訊安全事件（包括：任何來自網路的駭客攻擊、病毒感染、垃圾郵件、資料或網頁遭竄改、以及通訊中斷等）通報程序，通報程序包括學校內部通報，以及學校向教育機構通報平台通報。(2分)	2分	已完成 未逾限	準備資料或客觀證據： 資安事件通報程序
學校	1. 依資安事件通報程序，向教育機構通報平台通報。			

附件表單(五) 資安事件通報程序

資安事件通報程序



人員	姓名	聯絡電話
資安業務承辦人	蔡永瑩	0492802373
資安業務主管	高裕明	0492802373
校長	沈慧美	0492802373
教育局(處)資安承辦人	王嘉麟	0492241043
臺灣學術網路危機 處理中心(TACERT)	王嘉麟	0492241043